



國立政治大學

99 學年度

博士班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及通訊寄件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99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99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

本校 9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政治大學網址：<http://www.nccu.edu.tw/>

**國立政治大學 9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發售簡章	99.03.22(一)～99.04.19(一)
網路取得繳費帳號期間	99.04.14(三)上午 9：00～99.04.19(一)下午 5：00 (逾期不受理)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通訊寄件	99.04.14(三)上午 9：00～99.04.20(二)下午 5：00 (逾期不受理)
郵寄收件截止日	99.04.20(二)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寄發考生准考證	99.05.03(一)以限時專送寄出
筆試	99.05.22(六) ◎各系所筆試科目考試時間表，於 99 年 3 月 22 日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一階段系所辦理口試	99.05.22(六)～99.05.24(一)
公告一階段系所錄取名單 暨 二階段系所口試名單	99.06.03(四) 下午 2：00
寄發一階段系所考生成績單 暨 二階段系所未錄取口試榜單考生成績單	99.06.03(四)
接受一階段系所及二階段系所未錄 取口試考生成績複查	99.06.03(四)～99.06.07(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階段系所辦理口試	99.06.05(六)～99.06.21(一)
公告二階段系所錄取名單	99.06.29(二) 下午 2：00
寄發二階段系所考生成績單	99.06.30(三)
接受二階段系所(錄取口試榜者)成 績複查	99.07.01(四)～99.07.07(三)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錄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99.07.09(五)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錄取生通訊報到結果公告	99.07.14 下午 2：00
「已錄取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 之備取生」現場驗證報到	99.07.20(二)上午 9：00～下午 4：00 (請於 99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先至本校新生服務網，更新 新生基本資料，網址 http://newstudent.nccu.edu.tw)

考生服務電話： (02) 29387892、29387893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FAX：(02) 2938-7495
(02) 29393091 轉各系所(詳簡章第 15 頁至第 50 頁)

國立政治大學 9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各系所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系所別	招生 名額	簡章 頁碼	系所別	招生 名額	簡章 頁碼
中國文學系	10	15	東亞研究所	6	33
歷史學系	6	16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7	34
哲學系	5	17	金融學系	8	35
宗教研究所	5	18	會計學系	5	36
台灣史研究所	5	19	統計學系	4	37
台灣文學研究所	3	20	企業管理學系	10	38-39
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3	21	資訊管理學系	12	40
教育學系	16	22	財務管理學系	6	41
政治學系	6	23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5	42
社會學系	5	24	科技管理研究所	5	43
財政學系	5	25	新聞學系	5	44
公共行政學系	5	26	英國語文學系	6	45
地政學系	7	27	語言學研究所	2	46
經濟學系	12	28	法律學系	6	47
民族學系	6	29	應用數學系	4	48
國家發展研究所	6	30	心理學系	5	49
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3	31	資訊科學系	6	50
外交學系	5	32			

◎總計招收 215 名

國立政治大學 9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目錄

※ 重要日程表.....	i
※ 各系所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ii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1
二、報名方式、日期.....	1
三、報考資格.....	1
四、費用.....	2
五、報名手續.....	3
六、相關注意事項.....	4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6
八、筆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6
九、口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繳費方式.....	7
十、成績計算方式.....	7
十一、錄取原則.....	7
十二、放榜.....	8
十三、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8
十四、申訴程序.....	9
十五、錄取考生驗證、報到.....	9
十六、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10
十七、註冊入學.....	10
十八、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11
貳、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12
參、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13-14
肆、招生系所、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15-50
※附錄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1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52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53-54
【附錄四】大專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55-57
【附錄五】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58
※附表	
【附表一】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59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60
【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61
【附表四】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62
【附表五】博士班招生考試推薦書.....	63
◎各系所自訂報名所需表格，請考生自行至各系所網頁下載使用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64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65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班招生簡章發售方式.....	封底

國立政治大學 9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二、報名方式、日期：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網址<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自99年4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起至99年4月19日(星期一)下午5:00止(逾期不受理)。

◎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請留意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截止時間，以免因遲誤致無法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二)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日期、時間：自99年4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起至99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5:00止(逾期不受理)；一律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三) 寄繳報名資料：

1. 以「碩士班畢業」或「碩士班應屆畢業」身分報考中文學系、台灣文學研究所、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新聞學系者，免寄繳報名資料。

2.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中文學系、台灣文學研究所、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新聞學系者，須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將相關資料於報名期限內(99年4月20日前)，以掛號郵寄「116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 報考其餘系所者，須依規定(請詳閱各系所組分則規定)將各系所規定報名所需相關表件，於報名期限內(99年4月20日前)，以掛號郵寄「116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系所組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四) 報名資格審核結果：於99年5月3日(星期一)公佈於網頁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三、報考資格

(一)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

◎持國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簡章附錄三)繳驗(交)所需文件，請詳簡章第十五條錄取考生驗證、報到規定。

(三) 具有同等學力者(簡章附錄一)。

※除應考資格外，各系所於簡章分則「碩士班修習學系別」中另訂有特定學科及特定報考資格者，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四、費用

考生須先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繳費相關規定如下：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

1.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簡章第 12 頁「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辦法（採先繳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辦理，並以一系所組學程為限）：
 - (1)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等各地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 (2) 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於 9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前依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3)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3. 退費規定：

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1,300 元整。請於 9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前填具並寄出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1)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雖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 (2) 報名資格不符。

(二) 口試費：新台幣 1,500 元整。（低收入戶者仍須繳交口試費）

成績評選類別	一階段系所	二階段系所
系所	歷史學、哲學系、宗教所、台史所 財政系、地政系、民族系、國發所 外交系、東亞所、國貿系、金融系 統計系、風管系、英文系、語言所 應數系、資科系	中文系、台文所、華語文學程 教育系、政治系、社會系、公行系 經濟系、亞太英語學程、會計系 企管系、資管系、財管系、科管所 新聞系、法律系、心理系
繳費方式	於 5 月 3 日後進入本校招生入學網站，自行上網查詢「繳費帳號」，並於 5 月 17 日前完成繳費。	於 6 月 4 日後進入本校招生入學網站，自行上網查詢「繳費帳號」，並於各系所規定口試日期前 3 日前完成繳費。
備註	1. 『口試費』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簡章第 14 頁）。 2. 口試當日，考生請持繳費收據備查。 3. 考生於繳納口試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所繳費用。 4. 考生個人「繳費帳號」公佈於 http://www.nccu.edu.tw/ 「招生入學」網頁。	

五、報名手續

(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

自 99 年 04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99 年 04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5:00 止。

(二)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日期、時間：

自 99 年 04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99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5:00 止。

(三) 各系所組規定報名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務請於 99 年 04 月 20 日前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網路報名規定及報考系所組分別規定	請先詳閱本校招生及網路報名各相關規定並確實遵守，並請審慎確認所欲報考之系所組，同意各項規定後，再行網路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2. 上網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繳費」	(1)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www.nccu.edu.tw/ 「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2)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系所組，取得『繳費帳號』繳費（金額：1,500 元）。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 (3)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簡章第頁「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3.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1)完成繳款之後 1 小時，始得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2)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www.nccu.edu.tw/ 「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3)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及流程請詳簡章第 13 頁「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4)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 2 個##字鍵替代輸入，再填寫「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簡章附表二）傳真至（02）2938-7495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5)考生如須申請於筆試時坐輪椅應試者，或須提供特殊項目服務者，請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於報名系統(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位)內註記。
4.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確認送出，並再上網確認資料	(1)請仔細核對報考系所組、身份別及其他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2)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點選確認送出資料。資料一旦送出後，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份別、選考科目、撤銷報名或退費，請考生審慎行事。 (3)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務請再次上網查詢確認是否報名成功，以確定完成報名（報名表請自行另存檔案或列印留存）。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5. 裝寄報名表件資料	1. 以「碩士班畢業」或「碩士班應屆畢業」身分報考中文學系、台灣文學研究所、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新聞學系者，免寄繳報名資料。 2.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中文學系、台灣文學研究所、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新聞學系者，須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將相關資料於報名期限內(99年4月20日前)，以掛號郵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 報考其餘系所者，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1)於「招生網路報名系統」中，列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乙張。 (2)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型信封上。 (3)將各系所組規定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平放裝入報名者自備之B4大型信封(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99年4月20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4)報考在職生者另繳交「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證明書」正本。(請統一使用簡章附表四表格)；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具『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99年9月15日止。重度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應另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三個月內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 ※ 如指定繳交資料過多，請以包裹方式郵寄，每一報名資料袋僅限裝一人一系所組報名資料(同一系所組資料一起打包寄送，切勿分散寄出)，並於包裹上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5)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6)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系所組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備 註	(1)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一律退還新台幣1,300元整。請於規定截止日前，填寫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三)申請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①雖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者。 ②報名資格不符。 (2)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 (3)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2)29387892、29387893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六、相關注意事項

- (一)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資料為準。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辦理現場驗證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所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辦理現場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十五條「錄取考生驗證、報到」規定。

- (二) 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並不限制報考多系所組；但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三) 本校各系所博士班之在學（含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四) 地政學系係與私立中國地政研究所合辦。
- (五) 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99 年 9 月 15 日止。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 不論錄取與否，所寄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 (七) 「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准考證背面及簡章附錄二，請考生詳閱並遵守。
- (八) 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另予安排。**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持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九)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指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外，應於 9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至本校。寄件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試處理方式為：
1.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
 2. 重度視力障礙生並提供放大二倍之試題。
- (十) 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該項規定請考生特別注意，違者自行負責，各考場不提供計算機供考生備用。
- (十一)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十三)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四) 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其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五)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六)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七)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規定。今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證明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99 年 9 月 15 日止。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 (一) 99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以限時專送寄出，並上網公告報名結果供考生查詢。
- (二) 考生於 99 年 5 月 10 日後，如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者，補發方式有二：
1. 請來函(註明姓名、報考系所組、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 請電洽(02)29387892 或 29387893 查詢或申請補發，並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於考試前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領取，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至試務中心領取。
- (三) 考生於收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各欄資料，並妥為保存，若有錯誤，請儘速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書面更正。
- (四) 二階段系所且無筆試項目者(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位學程、財務管理學系、心理學系)，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

八、筆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 筆試日期：99 年 5 月 22 日(星期六)。
- (二) 筆試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
- (三) 各系所組筆試科目考試時間表於 99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起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 (四) 試場分配表於 99 年 5 月 17 日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 (五) 考生每節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間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違者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六)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
- (七) 考生請於應試前，詳閱簡章附錄二「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八) 筆試時如須使用左手扶手椅者，請於 9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前以電話及傳真說明考生情況，俾利安排。聯絡電話(02)29387892 或 29387893，傳真電話(02)29387495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九) 筆試時間表(各節應考科目詳見准考證及網頁公告)

午 別	上 午		下 午
節 次	第 一 節	第 二 節	第 三 節
考試時間	08:20 — 10:00	10:20 — 12:00	13:20 — 15:00
附 註	歷史學系之「史學與史料」、科技管理研究所之「管理文獻評析」，其考試時間為：上午 08:20—12:00，中間不休息。		

九、口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繳費方式

成績評選類別	一階段系所	二階段系所
口試日期	99 年 5 月 22~24 日（星期六 ~ 一）	99 年 6 月 5~21 日（星期六 ~ 一）
口試帳號查詢日期	99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	99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
系所	歷史學、哲學系、宗教所、台史所 財政系、地政系、民族系、國發所 外交系、東亞所、國貿系、金融系 統計系、風管系、英文系、語言所 應數系、資科系	中文系、台文所、華語文學程 教育系、政治系、社會系、公行系 經濟系、亞太英語學程、會計系 企管系、資管系、財管系、科管所 新聞系、法律系、心理系
繳費方式	於 5 月 3 日後進入本校招生入學網站，自行上網查詢「繳費帳號」，並於 5 月 17 日前完成繳費。	於 6 月 4 日後進入本校招生入學網站，自行上網查詢「繳費帳號」，並於各系所規定口試日期前 3 日前完成繳費。
注意事項	1. 各系所組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請詳簡章第 15 頁至第 50 頁。 2. <u>於口試當日，應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口試繳費收據正本，並請準時前往應試。</u> 3. 『口試費』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簡章第 12 頁）。 4. <u>個人口試時間，由各系所逕於口試日前公佈於各系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u> 5. 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延誤口試時間，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考。 6. 考生於繳納口試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所繳費用。	

十、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二）總分計算：

1. 僅筆試系所組之總分=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
2. 有口試或書面審查系所組之總分=筆試成績+（書面審查分數×佔分比例）+（口試分數×佔分比例）。
3. 筆試成績=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筆試各科滿分之和（含加重）×100×佔分比例。
4. 各系所對於成績計算方式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三）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特定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成績及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十一、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除簡章中另有規定者外，各系所組均得列備取生若干名。
- （二）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 （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 各系所(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 (五) 各系所(組)所列招生名額係該系所(組)錄取名額之上限；各系所(組)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系所(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 (六) 本校碩士生逕讀博士生之名額，係屬招生考試放榜前產生之缺額，其缺額併入本招生考試名額內，若於招生考試放榜後產生缺額，其缺額將由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名次依序遞補。

十二、放榜

(一) 放榜日期：

1. 一階段系所：99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00。
2. 二階段系所：9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00。

(二) 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三)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應如期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三、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一) 成績單寄發：

1. 一階段系所考生及二階段系所未錄取口試榜者：99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寄出。
2. 二階段系所錄取口試榜者：9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寄出。

(二) 成績單補發：

1. 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一星期後(一階段系所、二階段系所未錄取口試榜者：99 年 6 月 10 日，二階段系所錄取口試榜者：99 年 7 月 7 日)仍未收到者，請來函註明姓名、報考系所組、准考證號碼及聯絡電話，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 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3. 各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以備入學後依各系所規定申請獎學金時用。

(三) 成績複查：

1. 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辦理。(請參閱簡章附錄五)
2. 申請日期：(郵局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1) 一階段系所及二階段系所未錄取口試榜者：99 年 6 月 3 日至 99 年 6 月 7 日；
 - (2) 二階段系所錄取口試榜者：99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7 日。
3. 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上註記欲複查之科目(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 2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連同成績單、匯票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671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即可，口頭查詢概不受理。
4.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口試或補錄取。
5.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十四、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二階段系所放榜後 20 日內（即 99 年 7 月 19 日前，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十五、錄取考生驗證、報到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一）報到程序：錄取生須依規定於報到日期前，以掛號「寄出報到意願同意書」及「辦理現場驗證」，始完成報到程序，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二）報到流程：正、備取生寄出報到意願同意書

作業項目	說明
期 間	99 年 6 月 3 日至 7 月 9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者不受理）
報 到 方 式	以 <u>通訊方式</u> 辦理： 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下載並填寫「 <u>報到意願同意書</u> 」，於報到期限內，以掛號郵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 <u>博士班錄取生報到</u> 」。
報 到 結 果 公 告	9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三）驗證流程：『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辦理現場驗證

作業項目	說明
期 間	9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地 點	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驗 證 方 式	以 <u>現場方式</u> 辦理，方式有二：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驗 證 所 需 文 件	1. 新生基本資料表（請於 99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至本校新生服務網 http://newstudent.nccu.edu.tw/ 更新資料後，列印並貼妥 2 吋彩色照片 1 張）。 2. 下列學歷(力)證件： (1) 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2)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3)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4) 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查驗以下文件，另繳交影本乙份： ①經我國駐外館處<u>驗證</u>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②經我國駐外館處<u>驗證</u>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③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u>入出國紀錄</u>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3. 應屆畢業生辦理驗證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及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99 年 7 月 31 日）完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同系所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

(四) 99 年 7 月 20 日以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本校依已完成報到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以電話個別通知辦理再遞補、驗證，不另網路公告。

◎經電話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先至本校「招生入學」網頁，下載並填寫「新生基本資料表」，並於辦理驗證時，繳交已貼妥 2 吋彩色照片之新生基本資料表(製作學生證用)。

◎入學通知、學號及相關資訊，請詳本校新生服務網<http://newstudent.nccu.edu.tw/>。

(五)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99 年 9 月 15 日。

(六) 錄取考生（含正取、備取生）對於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來電 (02) 29387892 或 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

十六、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報到並已遞補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入學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站點選「招生入學」下載申請表格，並親簽後於 99 年 9 月 8 日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

十七、註冊入學

- (一) 註冊：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因應徵召服役、重大疾病、懷孕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 3 個月為限外，均為 1 年。

- (三)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應否全時在校、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及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 (四) 錄取考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電詢（02）29393091 轉 63279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十八、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一) 學雜費：

本校 99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准後公佈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網址http://aca.nccu.edu.tw/p2-dean_fees.asp。茲附本校 98 學年度各學院系所研究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

國立政治大學 98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院所別 種 類	文、法、外語學院、教育學院 社會科學學院、國際事務學院 (不含地政學系、圖書資訊與 檔案學研究所)	商學院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理學院、傳播學院 地政學系、資訊管理學 系、科技管理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2,300 元	12,480 元	14,280 元
學 分 費	每學分 1,576 元		

(二) 學生宿舍費用

1. 本校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2. 本校 99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學生事務處網頁<http://osa.nccu.edu.tw/>。

十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一、費用：

1. 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2. 口試費（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新台幣 1,5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上網取得繳費帳號日期：

- （一）報名費：9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99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網址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

◎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若需報考二個系所組，須再上網取得。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 （二）口試費：「繳費帳號」於本校網頁查詢（詳見簡章第 2 頁）。

三、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 （一）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ATM)操作(免扣手續費)：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轉入行庫代號」(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500 元，口試費 15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二）持一銀或他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ATM)操作(手續費最高 18 元)：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交易)」▶選擇「繳費」(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500 元，口試費 15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使用 ATM 轉帳繳費約 1 小時後，請上網查詢轉帳是否成功，網址 <http://aca.nccu.edu.tw/exam/checkatm.htm>

親自繳款

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交易代號現金：193 轉帳：195），請參考附表一第一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免手續費）

- （一）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 （二）戶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 （三）金額：報名費 1,500 元；口試費 1,500 元(符合口試資格者)

四、注意事項：

- （一）請先確認您的晶片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轉帳功能，或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 （二）請以具有 16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操作(切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 14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
- （三）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如繳費確定成功後，即可登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 （四）考生本人如無晶片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並請務必輸入您的「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完成繳費手續。
- （五）繳費後，請自行保留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不須寄繳)。

參、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一) 報名網址：<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進入「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二)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期間：自 99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 99 年 4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不受理）。

※取得『繳費帳號』並完成繳款 1 小時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相關作業流程請詳報名流程。

(三)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期間：自 99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 99 年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不受理）。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務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四) 預覽輸入結果，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就不能再修改，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身份別、選考科目；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請核對清楚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電話號碼、地址輸入錯誤，以致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務請再上網查詢確認已完成網路報名。

(五) 寄繳報名資料：

1. 以「碩士班畢業」或「碩士班應屆畢業」身分報考中文學系、台灣文學研究所、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新聞學系者，免寄繳報名資料。

2.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中文學系、台灣文學研究所、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新聞學系者，須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將相關資料於報名期限內（99 年 4 月 20 日前），以掛號郵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 報考其餘系所者，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於「招生網路報名系統」中，列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乙張。

(2)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

(3) 將各系所組規定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平放裝入報名者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 9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系所組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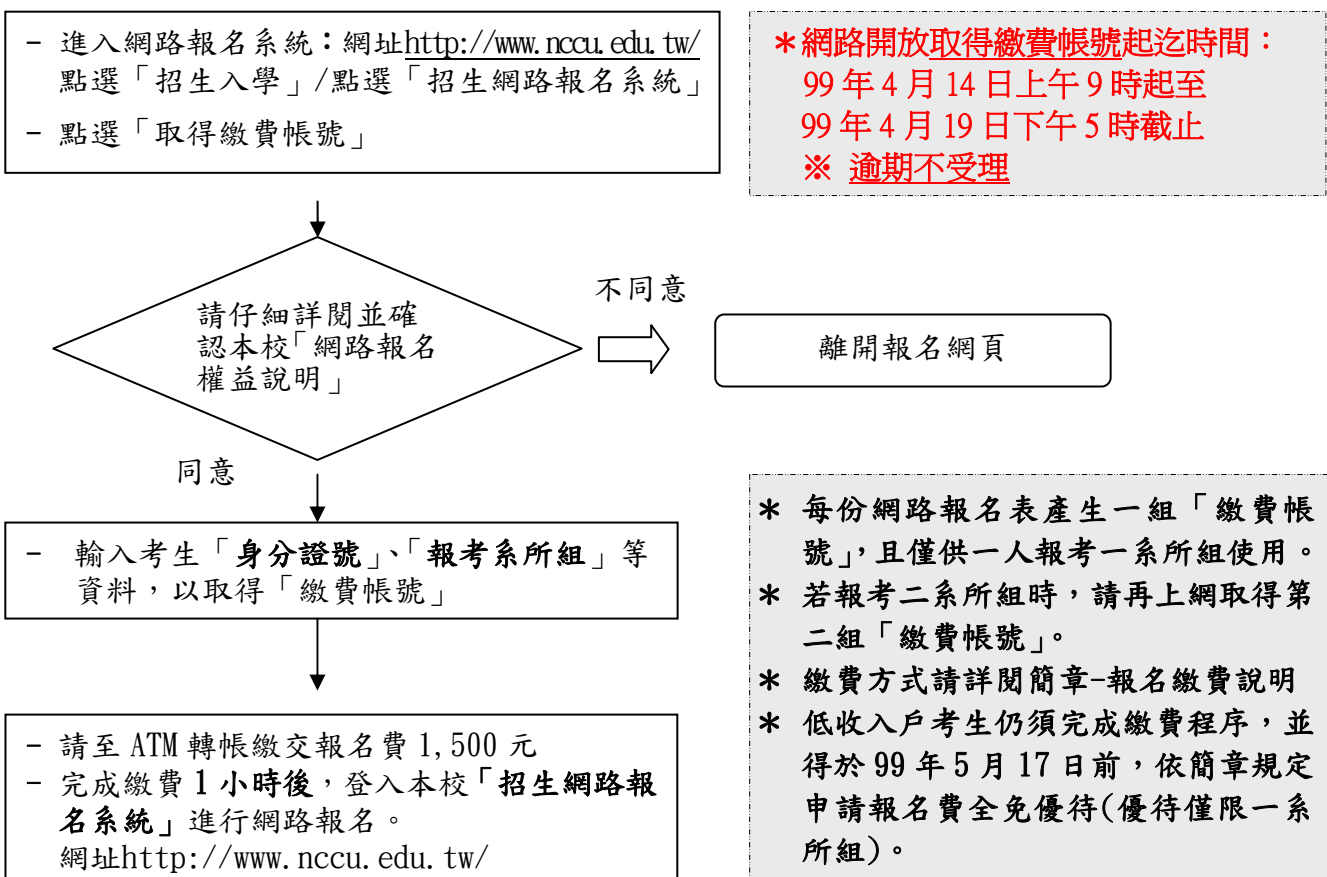
(六) 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1,300 元整。請於 99 年 5 月 17 日前填具並寄出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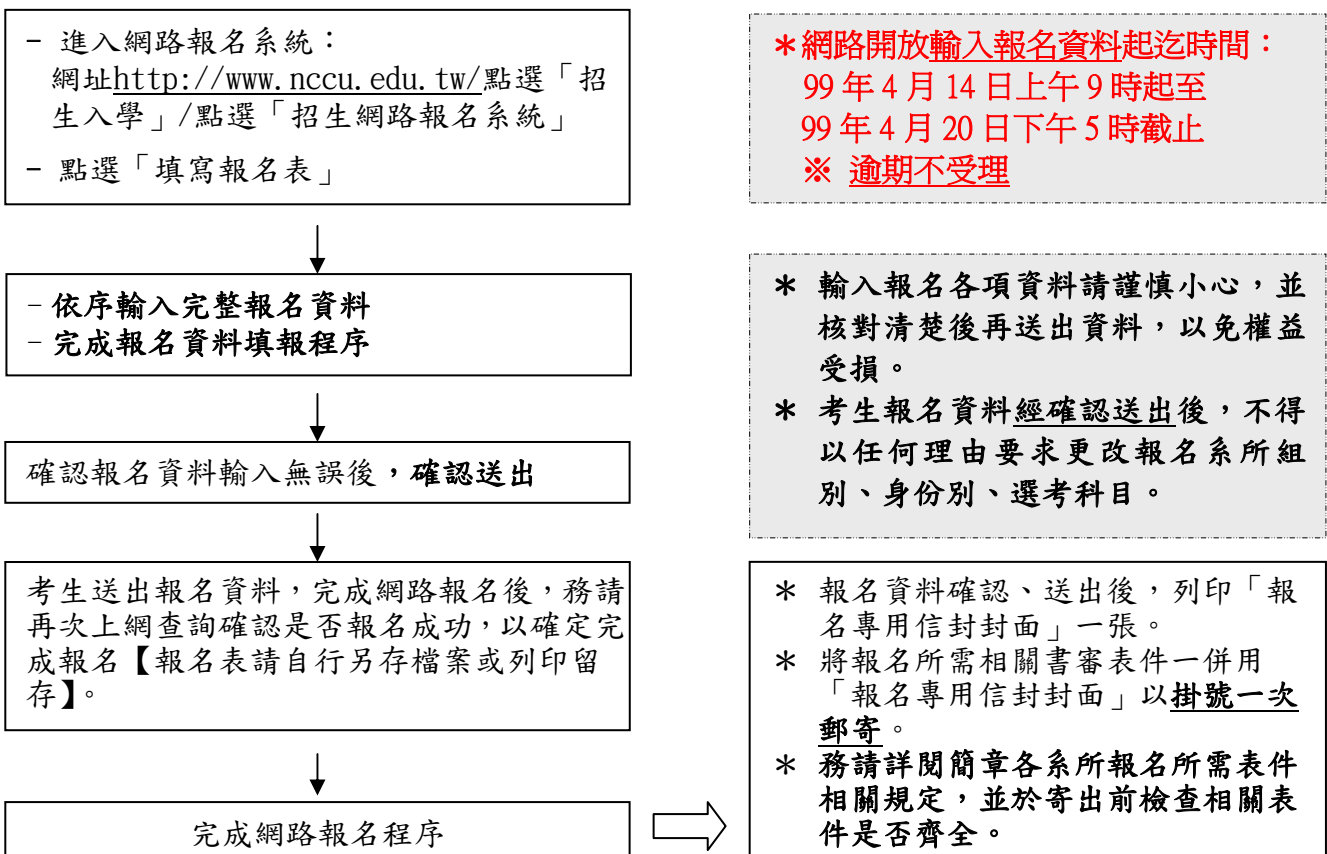
2. 報名資格不符。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一) 取得繳費帳號並繳交報名費，以進行網路報名



(二)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須完成前項繳費 1 小時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參、招生系所、名額、考試科目及注意事項

系(所)別	中國文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名(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111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中國語文學科、歷史、哲學、外文及其它相關學科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5月22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中國文學史(包括中國文學批評史) 二、中國學術流變史(包括經學史) 三、國學治學方法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20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並審查其書面資料
		日期時間	6月19、20日【星期六、日】，上午09:00開始
		地點	百年樓330303教室
	書面 審查 30%	一、論文著作15% 二、研究計畫15%	
其他規定事項	一、符合口試資格考生應繳交之書面資料：1.碩士論文；2.研究計畫；3.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4.其他論文著作；5.自傳(以六百字為原則)；6.可供評選參考之傑出成就紀錄證明書影本，以上資料各須一式5份。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應提交已完成之學位論文；尚未完成口試者，須另附就讀系所已安排口試之證明書正本。 三、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應於6月7日(星期一)前，將書面審查資料親送(可委託親友代送)或以快捷郵件(含民間快遞)寄達本系，逾期視同放棄口試資格，不得異議。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3.論文著作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轉62271，蔡助教 網址： http://www.chinese.nccu.edu.tw/		

系(所)別	歷史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6名		
系所代碼	1121		1126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歷史學科及相關學科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5月22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選考科目及代碼：(五選一) 10% 1.英文(1121A) 2.日文(1121B) 3.德文(1121C) 4.法文(1121D) 5.俄文(1121E) 二、史學與史料 20% (本科考試時間為 08:20 至 12:00)
	口試 4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5月24日【星期一】，上午 08:30 開始
		地點	李陶樓 340407 教室
書面審查 30%	一、論文著作 20% 二、研究計畫 10%		
其他規定事項	一、在職生與一般生錄取標準相同。 二、應屆碩士畢業生得於口試日期前 10 日補繳碩士論文初稿作為論文著作。 三、請依序將自傳、碩士班成績、研究計畫及相關學術著作等合併裝訂，共需一式 5 份。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63121；(02) 29387044，李助教 網址： http://www.history.nccu.edu.tw/		

系（所）別	哲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名		
系所代碼	1 1 3 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6%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哲學基本問題 12% 二、中國哲學史 12% 三、西洋哲學史 12%
	口試 24%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5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08:30 開始
		地點	百年樓 330226 教室
	書面 審查 40%	一、論文著作 20% 二、研究計畫 15% 三、碩士班成績 5%	
其他規定事項	一、碩士班應屆畢業生論文著作繳交規定：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二、請依序將自傳、碩士班成績、研究計畫及相關學術著作等合併裝訂，共需一式 5 份。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62361，陳助教 網址： http://thinker.nccu.edu.tw/		

系(所)別	宗教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名		
系所代碼	1 1 5 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專業英文 二、宗教基本問題研究
	口試 4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5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開始（詳細時間本系網頁公告）
		地點	宗教所圖書室（文學院百年樓 2 樓 330208 室）
	書面 審查 30%	一、履歷自傳 二、大學與碩士班成績單 三、研究計畫 四、碩士論文成品或部分，以及其他相關著作 五、推薦信 2 封（2 位推薦人，不限採用簡章中所附之「推薦書」）	
其他規定事項	一、請依序將履歷自傳、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研究計畫、碩士論文及相關學術著作等合併裝訂，共需一式 4 份。 二、推薦信請於報名時密封繳交或由推薦人直接掛號郵寄至本所。 三、應屆碩士班畢業生尚未完成碩士論文口試者，需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如期完成之評估正本。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專業英文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67730，林助教（E-mail: religion@nccu.edu.tw） 網址： http://www.religion.nccu.edu.tw/		

系(所)別	台灣史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名		
系所代碼	1 1 6 1		1 1 6 6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台灣史學科及相關學科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 科目	一、歷史文獻解讀 10% (英、日文各半)
			二、台灣史料與研究方法 10%
	口試 4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 時間	5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09:00 開始
		地點	季陶樓 340522 室
書面 審查 30%	一、論文著作 15%		
	二、研究計畫 15%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招生名額包括在職生若干，在職生並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二、在職生與一般生錄取標準相同。 三、應屆畢業生得於 5 月 15 日前補繳碩士論文初稿作為論文著作，逾期不受理；其餘書審資料（成績單及足以顯示研究能力之佐證資料），各一式五份。務請於報名時一次繳交，恕不接受補件或抽換件。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67575、63691，張助教 網址： http://www.taiwan.nccu.edu.tw/		

系(所)別	台灣文學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名		
系所代碼	1 1 7 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 科目	一、專業外文 20% (英、日文各半)
			二、台灣文學史 15%
	口試 3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0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並審查其書面資料
		日期 時間	6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09:00 開始
		地點	百年樓 330412 室
書面 審查 20%	一、論文著作 15%		
	二、研究計畫 5%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符合口試資格考生應繳交之書面資料（以下資料各須一式 5 份） 1. 碩士論文 2. 研究計畫 3. 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 4. 其他論文著作 5. 自傳（以 600 字為原則） 6. 可供評選參考之傑出成就紀錄證明書影本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應提交已完成之學位論文；尚未完成口試者，須另附就讀系所已安排口試之證明書正本。 三、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應於 6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前，將書面審查資料親送或以快捷郵件（以郵戳為憑）寄至本所，逾期視同放棄口試資格，並不得異議。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67267，張助教 網址：http://tailit.nccu.edu.tw/		

系(所)別	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名		
系所代碼	1 1 8 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漢語語言學 二、漢學基礎研究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9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並審查其書面資料
		日期時間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開始
		地點	國際大樓 360501 華文博碩程師生研討室
	書面審查 30%	一、論文著作 二、研究計畫 三、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一、符合口試資格考生應繳交書面資料：1.碩士論文；2.研究計畫；3.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4.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5.自傳（以六百字為限）；6.可供評選參考之傑出成就紀錄證明書影本，以上資料各須一式 3 份。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應提交已完成之學位論文；尚未完成口試者，須另附就讀系所已安排口試之證明書正本。 三、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應於 6 月 8 日（星期二）前，將書面審查資料親送或以快捷郵件（以郵戳為憑）寄至文學院，逾期視同放棄口試資格，並不得異議。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62556，曾小姐 網址： http://www.tcslnccu.edu.tw/		

系(所)別	教育學系				
組 別	教育哲學組		教育行政組		教育心理與輔導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名		7 名		5 名
系所代碼	1 6 1 1		1 6 1 2		1 6 1 3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教育學(一) 15% (偏重教育哲學領域) 二、教育研究法(一) 15% (偏重教育哲學領域)	一、教育學(二) 15% (偏重教育行政領域) 二、教育研究法(二) 15% (偏重教育行政領域)	一、教育學(三) 15% (偏重教育心理與輔導領域) 二、教育研究法(三) 15% (偏重教育心理與輔導領域)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8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0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時間	6 月 11 日【星期五】，報到：上午 08:10，考試時間：上午 08:30 至下午 06:00		
		地點	井塘樓一、二樓		
	書面 審查 40%	一、論文著作及其他有利教育專業發展之條件證明 20%			
		二、研究計畫 15%			
		三、教育相關工作資歷及表現 5%			
其他規定事項	一、論文著作須刊登於具外審制學術期刊為原則，並請自列著作目錄。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表正本乙份（屆時請於本系網頁下載使用）。 三、請依序將碩士班成績、研究計畫、自傳、考生資料表（屆時請於本系網頁下載使用）及論文相關著作等合併裝訂，共一式 6 份。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62281，閔助教 網址： http://edu.nccu.edu.tw/news/news				

系(所)別	政治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名(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 2 名)		
系所代碼	2 1 1 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 科目	一、英文 10%
			二、政治學 (含一般政治學理論及研究方法) 15%
	口試 25%	參加 資格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三科選考一科) 15%
			1.比較政治 (2111A)
			2.中西政治思想(中西各佔 1/2) (2111B)
3.經驗政治理論與方法 (2111C)			
口試 25%	日期 時間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地點	6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08:30 開始	
		綜合院館南棟七樓政治系辦公室	
書面 審查 35%	一、論文著作 25%		
	二、研究計畫 5%		
	三、碩士班成績 5%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資料，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1.推薦書 2 份(二位推薦人，不限採用簡章中所附之「推薦書」)。 2.碩士論文一式 5 份，尚未完成碩士論文口試者，需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口試通過之論文至遲於 5 月 18 日繳交至政治學系辦公室，逾期不受理)。 3.請依序將自傳、碩士班成績、研究計畫、論文相關學術著作(包括期刊著作、專著、專書專章及學術研討會論文，如係合著，須檢附其他作者署名之個別貢獻說明書)等合併裝訂，共需一式 5 份。 二、碩士生選讀博士生之名額得流用。 三、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個別擇優錄取。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3.論文著作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50771，張助教 網址： http://www.politics.nccu.edu.tw/main.php		

系(所)別	社會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名（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 1 名）		
系所代碼	2 1 2 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20%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專業英文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0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時間	6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八樓 270837 社會學系研討室
	書面 審查 40%	論文著作及研究計畫	
其他規定事項	一、論文著作及研究計畫一式 5 份。 二、自傳及考生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點選 招生訊息/招生資訊/博士班入學考試 ，下載 考生資料表 ）一式 5 份。 三、請依序將考生基本資料表、碩士班成績、自傳、研究計畫及論文著作等資料合併裝訂，共一式五份。 四、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87060，鄭助教 網址： http://sociology.nccu.edu.tw/		

系(所)別	財政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名（內含學生選讀博士生 2 名）		
系所代碼	2 1 3 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個體經濟理論 20% 二、總體經濟理論 20%
	口試 25%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5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九樓 財政學系會議室
	書面審查 35%	一、論文著作 20% 二、研究計畫 5% 三、碩士班成績 10%	
其他規定事項	一、 考生報名時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1. 推薦書 2 份。 2. 論文著作或碩士論文（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一式五份。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3. 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一式五份（其中至少一份正本）。應屆畢業生繳交至少三學期（含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歷年學業成績總表。 4. 研究計畫（計畫本文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不含註解）一式五份。 5. 其他可供評選參考之傑出成就紀錄證明書影本各一式五份。 二、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公告於本系網站。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50960，林助教 網址： http://pf.nccu.edu.tw/		

系(所)別	公共行政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名		
系所代碼	2 1 4 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5%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專業英文 21% 二、行政組織與管理 12% 三、現代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12%
	口試 2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2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時間	6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十一樓，公行系研討室二（271135 室）
	書面審查 35%	一、學術論著 20% 二、研究計畫 15%	
其他規定事項	一、請依序將自傳、碩士班成績、研究計畫、碩士論文及其他學術論著等合併裝訂，共需一式 5 份。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51158，江助教 網址： http://pa.nccu.edu.tw/		

系(所)別	地政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名(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215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5月22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專業英文 二、土地政策分析 三、土地經濟分析 (各科占筆試總成績三分之一)
	口試 25%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5月23日【星期日】，上午08:15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六樓270617室
	書面 審查 35%	一、論文著作 15%	
		二、研究計畫 20%	
其他規定事項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二、考生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以下資料各一式五份)： 1. 自傳 2. 論文著作或碩士論文(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3. 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其中至少一份正本)。 4. 研究計畫(計畫本文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不含註解)。 5. 其他可供評選參考之傑出成就紀錄證明書影本。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轉50641，蕭助教 網址： http://landeconomics.nccu.edu.tw/		

系(所)別	經濟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名(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216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5月22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個體經濟學 二、總體經濟學 三、計量經濟學
	口試 25%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24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時間	6月18日【星期五】，下午1:00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十樓271034教室(經濟學系研討室)
	書面審查 35%	一、論文著作 25% 二、研究計畫 5% 三、碩士班成績 5%	
其他規定事項	一、報名時應繳交2份推薦書(不限採用簡章中所附之「推薦書」)。 二、請依序將自傳、碩士班成績、研究計畫及論文著作等合併裝訂，共一式5份。 三、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畢業論文初稿。 四、非經濟相關研究所畢業者，須補修碩士班學分。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轉51056，方助教 網址： http://econo.nccu.edu.tw/		

系(所)別	民族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6名		
系所代碼	2171		2176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5月22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民族學理論與方法 30%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五選一) 10% 1.英文(2171A) 2.日文(2171B) 3.法文(2171C) 4.德文(2171D) 5.俄文(2171E) 一、民族學理論與方法 30%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五選一) 10% 1.英文(2176A) 2.日文(2176B) 3.法文(2176C) 4.德文(2176D) 5.俄文(2176E)

系(所)別	國家發展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6 名		
系所代碼	2 1 8 1		2 1 8 6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英文 20% 二、社會科學方法論 20%
	口試 25%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5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08:00 開始
		地點	國家發展研究所研討室（綜合院館北棟 7 樓）
	書面 審查 35%	一、論文著作 15%	
		二、研究計畫 10%	
三、碩士班成績 10%			
其他規定事項	一、招生名額包括在職生若干名，在職生並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二、應屆畢業生正在進行之碩士論文，得以初稿取得指導教授之同意，作為書面審查之「論文著作」，並須於口試日 10 天前，逕送國家發展研究所辦公室。 三、在職生與一般生錄取標準相同。 四、書審資料一式五份。請依序將碩士班成績（其中至少一份正本）、研究計畫、碩士論文或論文著作（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與其它可供評選參考之傑出成就紀錄證明書影本合併裝訂 5 冊送繳。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50721，張小姐 網址： http://www.gids.nccu.edu.tw/ ； E-mail：gids@nccu.edu.tw		

系(所)別	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219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日期	
		筆試科目	
	口試 6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人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6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 12 樓 271206 研討室
	書面 審查 40%	一、自傳。 二、研究計畫。 三、碩士論文或其他著作。 四、碩士班成績。 五、推薦信 2 份（不限採用簡章中所附之「推薦書」）。 ◎以上文件請均以英文撰寫。 六、英文能力證明影本（限兩年內之 TOEFL、TOEIC、IELTS）。 七、個人相關之榮譽及得獎紀錄。	
其他規定事項	一、口試將以英文進行；開學後採用全英語授課。 二、請依序將上述書面審查資料合併裝訂，共需一式 5 份。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51278，何小姐 網址： http://www.idas.nccu.edu.tw/		

系(所)別	外交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 名		1 名
系所代碼	3 1 1 1		3 1 1 6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5%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國際關係 20% 二、國際法 20% 三、中西近代外交史 15%
	口試 2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5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09:00 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九樓 270915 室
	書面審查 25%	一、論文著作 二、研究計畫 三、碩士班成績	
其他規定事項	一、在職生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三、非國際關係相關系所畢業者入學後，須於第 1 學年補修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國際法院成案」、「國際關係研究」暨「國際組織研究」等科。 四、本系博士生須於論文計畫書審查前通過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詳見「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未通過者，不得畢業。 五、本系不列備取生。 六、繳交之書面資料各一式 5 份。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50916，韓助教 網址： http://diplomacy.nccu.edu.tw/		

系(所)別	東亞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6 名		
系所代碼	3 1 2 1		3 1 2 6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 科目	一、專業英文 15%
			二、中國研究方法 15%
	口試 25%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 時間	5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08:30 開始
		地點	東亞研究所辦公室（綜合院館北棟八樓）
書面 審查 25%	一、論文著作 10%		
	二、研究計畫 15%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請另繳自傳及成績單。繳交之書面資料各一式 5 份。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須於口試日期 10 天前，將已通過學位口試之論文及成績單，繳交至東亞所辦公室，逾期不受理。 三、招生名額包括在職生若干名，在職生並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其修業年限至少四年。 四、碩士論文以外文撰寫者，報名時請附繳五千字之中文摘要。 五、在職生與一般生錄取標準相同。 六、本所博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托福測驗（CBT 213 分、IBT 79 分以上或同等級），或畢業前於英語系國家修習專業課程 1 年。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50801，張助教 網址： http://eastasia.nccu.edu.tw/main.php		

系(所)別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組 別	國際貿易與金融組	國際財管組	國際企管與行銷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名	2 名	2 名
系所代碼	4 1 1 1	4 1 1 2	4 1 1 3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經濟學 二、英文
	口試 35%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5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開始
		地點	報到：商學院 10 樓 261047 室
其他規定事項	書面 審查 35%	一、論文著作	15%
		二、研究計畫	10%
		三、碩士班成績	10%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一、報考者請依序將碩士班成績、自傳、研究計畫、論文相關著作等四項合併裝訂，共一式 5 份。		
	二、報名時應繳交 2 份推薦書（二位推薦人）。		
聯絡資訊	三、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四、各組別之報名人數若未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二倍以上，則該組之招生名額得流用一名至他組，倘報名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 2 倍之組別共有二組時，則流用名額之分配以報名人數占預定招生名額比例較高之組別為優先。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87008，謝小姐		
	網址： http://www.ib.nccu.edu.tw/		

系(所)別	金融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名（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 2 名）		
系所代碼	4 1 2 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日期	
		筆試科目	
	口試 5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5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09:00 開始
		地點	商學院 7 樓金融學系辦公室
	書面審查 50%	一、論文著作 二、研究計畫 三、碩士班成績 四、大學部成績 五、推薦信 2 封（不限採用簡章中所附之「推薦書」）	
其他規定事項	一、請依序將大學部成績、碩士班成績、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等合併裝訂，共一式 5 份。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三、本系自 94 學年度開始實施英文能力畢業要求（詳見本系網頁【金融系博士班修業相關規定】），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87143，劉助教 網址： http://www.banking.nccu.edu.tw/		

系(所)別	會計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413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20%	日期	5月22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專業英文寫作
	口試 6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5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時間	6月12日【星期六】
		地點	本系網頁公告
	書面審查 20%	一、論文及著作10% 二、研究計畫10%	
其他規定事項	一、審查論文含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在國外取得碩士學位而無碩士論文者，按其他相關著作評分。 二、研究計畫依本系訂定格式撰寫，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使用(網址： http://acct.nccu.edu.tw/)。 三、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四、95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畢業前須繳交經教育部指定之語言鑑定機構合格測驗成績證明，標準如下：托福(TOEFL)成績600分以上、托福電腦化測驗(CBT)成績250分以上或多益(TOEIC)成績900分以上。如有其他合格鑑定機構，比照同一水準辦理。 五、請依序將碩士班成績、自傳、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等合併裝訂，共一式5份。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轉87046，林助教 網址： http://acct.nccu.edu.tw/		

系(所)別	統計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 名 (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 2 名)		1 名
系所代碼	4 1 4 1		4 1 4 6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統計及相關科系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數理統計
	口試 3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5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08:20 至 12:00
		地點	商學院 9 樓統計學系辦公室
	書面審查 20%	研究計畫	
其他規定事項	一、在職生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三、口試科目：統計方法。 四、考生須繳交論文、著作、碩士班成績及自傳各一式 5 份。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89020，楊助教 網址： http://stat.nccu.edu.tw/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		
組 別	A 組 策略管理、國際企業管理、行銷管理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名		
系所代碼	4 1 5 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20%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專業英文
	口試 55%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8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時間	6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開始
		地點	商學院 7 樓企管學系辦公室
	書面審查 25%	一、論文著作 20% 二、研究計畫 5%	
其他規定事項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二、請依序將自傳、研究計畫、碩士班成績、碩士論文或相關著作、其他可供評選參考之傑出成就紀錄等合併裝訂，共需一式 5 份。(碩士論文可不需合併裝訂) 三、錄取後不得轉組。 四、考生入學後，修業規定依據「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實施，請詳本系網頁。 五、本系分三組招生，名額共計 10 名（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 2 名），依加權總分個別擇優錄取。B 組二領域依加權總分合併錄取。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87075，張助教（e-mail: anita@nccu.edu.tw ） 網址： http://ba.nccu.edu.tw/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											
組 別	B 組					C 組						
	電子企業管理			作業與運籌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名					2 名						
系所代碼	4 1 5 2			4 1 5 3			4 1 5 4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20 %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 40 %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 40 %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專業英文			筆試科目	一、專業英文 20% 二、作業與運籌管理相關個案分析 20%			筆試科目	一、專業英文 20% 二、組織行為、人力資源 20%	
	口試 55 %	參加資格	依此二領域的報名人數為基準，考量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分別選取共計至多 6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口試 35 %	參加資格	依此二領域的報名人數為基準，考量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分別選取共計至多 6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口試 35 %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6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時間	6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開始			日期時間	6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開始			日期時間	6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開始	
		地點	商學院 7 樓企管學系辦公室			地點	商學院 7 樓企管學系辦公室			地點	商學院 7 樓企管學系辦公室	
	書面審查 25 %	一、論文著作 20% 二、研究計畫 5%										
	其他規定事項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二、請依序將自傳、研究計畫、碩士班成績、碩士論文或相關著作、其他可供評選參考之傑出成就紀錄等合併裝訂，共需一式 5 份。(碩士論文可不需合併裝訂) 三、錄取後不得轉組。 四、考生入學後，修業規定依據「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實施，請詳本系網頁。 五、本系分三組招生，名額共計 10 名（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 2 名），依加權總分個別擇優錄取。 B 組二領域依加權總分合併錄取。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87075，張助教 (e-mail: anita@nccu.edu.tw) 網址： http://ba.nccu.edu.tw/											

系(所)別	資訊管理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8 名 (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 2 名)		4 名	
系所代碼	4 1 6 1		4 1 6 6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資訊管理論文評析 (4161A) 2.資訊科技論文評析 (4161B)	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資訊管理論文評析 (4166A) 2.資訊科技論文評析 (4166B)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0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0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時間	6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08:00 至下午 17:00	
		地點	商學院九樓 260905 室	
	書面審查 40%	一、論文著作 二、研究計畫 三、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		
	其他規定事項	一、報名時可繳交 2 份推薦書以供參考。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三、若已在其他院校博士班就讀過，應提供在學期間成績。 四、請依序將論文著作、研究計畫、在校成績合併裝訂，共一式 5 份。 五、若為科技預官，報名時應繳交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六、本系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英語能力畢業要求（詳見本系網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七、 在職生報考特定資格 ：至少需工作滿 12 年以上，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a.現任大型企業 CEO、CIO、CFO 或事業單位主管以上之職位。大型企業指上市上櫃公司、或與同產業上市上櫃公司規模相當之企業或法人。 b.在政府機關任職單位主管，職等為簡任級。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89057，黃助教 網址： http://www.mis.nccu.edu.tw/			

系(所)別	財務管理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417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日期	
		筆試科目	
	口試 6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8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時間	6月12日【星期六】，上午08:30報到
		地點	商學院八樓260808室
	書面 審查 40%	一、自傳 二、研究計畫及著作 三、碩士班成績 四、推薦書2份(不限採用簡章中所附之「推薦書」) 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GRE、GMAT、TOEFL或TOEIC成績…等)	
其他規定事項	一、請依序將自傳、研究計畫及著作、碩士班成績、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合併裝訂，共一式5份。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轉88591，王助教 網址： http://www.finance.nccu.edu.tw/		

系(所)別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組 別	法律組	管理組	精算科學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名	2 名	1 名
系所代碼	4 1 8 1	4 1 8 2	4 1 8 3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日期	
		筆試科目	
	口試 5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5 月 24 日【星期一】(詳細時間本系網頁公告)
		地點	商學院九樓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辦公室報到
	書面審查 50%	一、履歷自傳 二、論文著作 三、研究計畫 四、大學及碩士班成績	
其他規定事項	一、審查論文含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在國外取得碩士學位而無碩士論文者，按其他相關著作評分。 二、請依序將履歷自傳、大學及碩士班成績、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等合併裝訂，共一式 3 份。 三、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四、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五、考生報考前可先至本系網頁參考博士班修業辦法之相關規定。 六、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5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89071，楊助教 網址： http://www.rmi.nccu.edu.tw/		

系(所)別	科技管理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名（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 1 名）		
系所代碼	4 1 9 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5%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管理文獻評析（本科考試時間為 08:20 至 12:00）
	口試 35%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時間	6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
		地點	商學院九樓科技管理研究所辦公室
	書面審查 30%	一、碩士班成績單、自傳、論文著作、研究計畫及推薦書 25% 二、外語能力證明 5%	
其他規定事項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二、報名時應繳交推薦書 2 份，並依序將自傳、碩士班成績、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等四項合併裝訂，共需一式 5 份。 三、請至本所網站點選招生/博士班/考試資訊，下載考生資料表，填妥後並於報名截止日前，e-mail 至 tchen@nccu.edu.tw，檔案名稱為”考生姓名.doc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 轉89094，陳小姐 網址： http://tim.nccu.edu.tw/		

系（所）別	新聞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名		
系所代碼	5 1 1 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傳播理論 20% 二、研究方法 20%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並審查其書面資料
		日期時間	6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08:00 起
		地點	新聞館三樓研討室
	書面審查 30%	一、論文著作 二、研究計畫 三、學業成績	
其他規定事項	一、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需備齊書面審查資料【論文著作、研究計畫及學業成績三項依序裝訂成冊（袋），共需一式 5 份】，並應於 6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將資料親送或以快捷郵件（郵戳為憑）寄達本系陳助教，逾期、未繳交者以零分計，並不得異議。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3.傳播理論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87077，陳助教 網址： http://www.jschool.nccu.edu.tw/		

系(所)別	英國語文學系				
組 別	文學組			英語教學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名			3 名	
系所代碼	6 1 1 1			6 1 1 2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外文、英文(文學)、比較文學、文化研究及相關學科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英美文學 25% 二、西洋文學理論 25%	一、英語教學 25% 二、語言學(理論與應用) 25%	
	口試 3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5 月 24 日【星期一】 (詳細時間本系網頁公告)		5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
		地點	季陶樓 340310 室		季陶樓 340205 室
	書面 審查 20%	一、碩士論文或近 5 年內以英文發表之學術著作 二、研究計畫(以英文撰寫) 三、大學及碩士班成績總表 四、2 位教授推薦書			一、碩士論文或近 5 年內以英文發表之學術著作 二、研究計畫(以英文撰寫) 三、大學及碩士班成績總表 四、2 位教授推薦書
其他規定事項	一、各組錄取名額依各組考生成績擇優錄取。 二、口試以英語進行。 三、「教授推薦書」不必採用簡章中所附之「推薦書」。 四、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五、本系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英國語文學系「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六、考生應繳交書面資料(以下資料各一式五份，推薦書除外) 1.碩士論文或近 5 年內以英文發表之學術著作 2.研究計畫(以英文撰寫) 3.大學及碩士班成績總表 4.2 位教授推薦書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63913，鄧助教 網址： http://english.nccu.edu.tw/				

系(所)別	語言學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名		
系所代碼	6 1 3 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獲有語言學之碩士學位及其它相關科系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日期	
		筆試科目	
	口試 6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5 月 24【星期一】，詳細時間本所網頁公告
		地點	季陶樓 340313 室
	書面審查 40%	一、2 位教授推薦書	
		二、研究計畫（含專長領域、未來研究方向及其相關背景）	
其他規定事項	三、碩士論文（含初稿）及其它相關學術著作		
	四、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		
	一、凡未具語言學碩士學位逕核准報考者，錄取後，其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所訂定為必修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三、本所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所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四、考生應繳交書面資料如下（第二項至第四項需一式五份）：		
	1.2 位教授推薦書（不限採用簡章中所附之「推薦書」）		
	2.研究計畫（含專長領域、未來研究方向及其相關背景）		
	3.碩士論文（含初稿）及其它相關學術著作		
	4.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		
聯絡資訊	口試成績		
	電話：(02) 29393091 轉67246、7，曾助教 網址： http://ling.nccu.edu.tw/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名		
系所代碼	7 1 1 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法律類科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60%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選考科目及代碼：(六選一) 30% 1.民法 (7111A) 4.憲法及行政法 (7111D) 2.刑法 (7111B) 5.法理學及法制史 (7111E) 3.商事法 (7111C) 6.勞動法及社會法 (7111F)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四選一) 30% 1.英文 (7111G) 2.德文 (7111H) 3.法文 (7111 I) 4.日文 (7111 J)
	口試 2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8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時間	6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十四樓 法學院研討室
	書面 審查 20%	一、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初稿 二、研究計畫 三、碩士班成績 四、自傳	
其他規定事項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碩士論文初稿，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二、請依序將自傳、研究計畫、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初稿合併裝訂，共一式 6 份。 三、繳交之書面資料一律不予退回，如需取回請於放榜後兩週內親至系辦公室索取。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51404 趙小姐 網址： http://www.law.nccu.edu.tw/		

系(所)別	應用數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 名（內含學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 1 名）		1 名
系所代碼	8 1 1 1		8 1 1 6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應用數學系及其它相關科系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線性代數 25% 二、分析概論 25%
	口試 4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5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08:30 至下午 17:00
		地點	果夫樓 080121 室
	書面審查 10%	一、應用數學相關論文 二、研究計畫 三、學士班、碩士班成績 四、自傳（600 字以內，請以 A4 格式繕打；含就讀本系博士班之動機）	
其他規定事項	一、在職生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二、考生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共一式 5 份。 三、繳交之書面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四、筆試參考書目，請見本系網站。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87047，施先生 網址： http://www.math.nccu.edu.tw/		

系(所)別	心理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名		
系所代碼	8 1 2 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心理學系及相關學科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日期	
		筆試科目	
	口試 6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0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時間	6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
		地點	果夫樓 080101 室
	書面 審查 40%	一、論文著作 10%	
		二、研究計畫 20%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10%			
其他規定事項	一、報名時應繳交 2 份推薦書（2 位推薦人）、碩士班成績單（1 份正本 4 份影本）及個人資料表 1 份（格式置於本系網頁\下載專區\碩博班 項下，請自行下載使用）。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專業能力證明或證照…等。 四、請將書面資料裝訂成一式 5 份（推薦書除外），繳交資料恕不提供領回。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63551 燕小姐 網址： http://psy.nccu.edu.tw/		

系(所)別	資訊科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名(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 2 名)		
系所代碼	8 1 4 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日期	
		筆試科目	
	口試 5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5 月 22 日【星期六】(詳細時間本系網頁公告)
		地點	大仁樓 200103 室
	書面審查 50%	一、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二、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其他規定事項	三、攻讀博士班學位計畫書 1 份。	
四、推薦書 2 封(2 位推薦人)。			
五、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碩士論文或其他相關學術著作)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轉 62273 韓助教 網址: http://www.cs.nccu.edu.tw/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民國 96 年 10 月 03 日本校第 6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民國 98 年 10 月 07 日本校第 6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一條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入場，遲到二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未達四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汽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進入試場並置試桌上，以便查驗；如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無誤後，得先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相關證件仍未送達並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三、考生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並應確實檢查其試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見號碼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在未查明前作答或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不得發問。
- 六、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試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冒名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考生入場後，攜帶試卷（卡）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攜帶試題紙出場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如毀損試卷（卡）、於試卷（卡）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試卷（卡）上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交卷（卡）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於各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停止作答，俟監試人員收其試卷（卡）後，方可離座出場。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卡）不予計分。
- 十六、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七、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95 年 10 月 02 日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 學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23	南台科技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0017	國立台北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28	台北醫學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00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36	清雲科技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002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002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0030	國立台東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3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0036	國立台南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003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51	台南科技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0044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1053	元培科技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59	立德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63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國外學歷，請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學 院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0111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0118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1171	環球技術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172	吳鳳技術學院
013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1173	美和技術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014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184	東方技術學院
1145	中華技術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190	高鳳技術學院
116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1163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1193	法鼓佛教學院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1194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1195	馬偕醫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169	僑光技術學院		

〈國外學歷，請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專科學校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221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考 試 證 照			
代碼	名 稱	代碼	名 稱
80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8003	專門職業級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8002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其 他			
代碼	名 稱	代碼	名 稱
0901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9999	其他未列名之學校及特種考試

〈國外學歷，請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五一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本校第五七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招生簡章及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原成績單註明複查之科目，並附繳複查費用及貼足郵資之回件信封。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第五條 複查成績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筆試科目成績：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

二、非筆試科目成績：應將成績登記冊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及成績。複查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而不予計分，應將其原因復知。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試卷漏未評閱、試卷卷面或卷內分數不相符、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核算總成績，並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除復知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考生。

第七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 活期儲蓄存款 ☐ 活期存款 ☐ 聯行往來		☐ 期貨保證金 ☐ 信用卡 ☐ 代收款項	
(貸)		現金：193 轉帳：195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對方科目：)	
戶號	年 月 日	全行通存	
戶名	國立政治大學	存入金額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正	(收訖戳記)	
存款人：	電話：	收入明細	
住址：		②現金	
		③本	
		④合計	
認證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欄	戶	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本存入憑條請由日記紙卷孔靠左插入認證		主管 會計 記帳 製票	
存002A (2-1) (18.5×8.5公分) 2003.8.3,000本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 期貨保證金 ☐ 信用卡 ☐ 代收款項		全行通存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年 月 日	
戶號	國立政治大學	存入金額	
戶名	國立政治大學	(收訖戳記)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正		
存款人：	電話：	收入明細	
住址：		②現金	
		③本	
		④合計	
認證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欄	戶	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存002A (2-2) (18.5×8.5公分) 2003.8.3,000本			

※請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戶號：報名費：請填寫自行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該帳號僅供考生一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請小心填寫。

口試費：請填寫自行至本校網頁取得之「繳費帳號」（詳簡章第 2 頁）。

金額：報名費：1,500 元

口試費：1,500 元

附表二

國立政治大學99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組																			
繳費帳號 (請正楷書寫確實)	1	1	1	1	2													網路報名 流水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需造字 申請說明	1. 網路報名時，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王##明，”#”為半形字元），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手寫”填寫清楚。 2. 請勾選：▽正楷手寫文字 ☐ 姓名：需造字之字（ ） ☐ 地址：需造字之字（ ） ☐ 其他： _____（ ） _____（ ）																			
注意事項	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各項欄位務請正楷確實填寫清楚，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2. 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內（99年4月14日至4月20日）提出申請，務請傳真至本校處理，傳真號碼：(02) 2938-7495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3. 本校造字完成後，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仍有遺漏或技術性造成之“缺字”現象，仍可於日後補正，考生請不必擔心。																			

附表四

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證明書

報考系（所）組	學 系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全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資	共計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概 述					

※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經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並願依 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考生之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服務機關名稱： (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服務機關地址：

服務機關電話：

負 責 人：

公司登記證字號(學校不須填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本證明書於報名時繳交。

二、本證明書格式包含工作年資之證明。在職人員工作年資性質及年限須符合報考系所之規定；如有本證明書無法涵蓋之工作年資，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影本一份，並於報名時一併附繳。

三、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99 年 9 月 15 日止。

四、本證明書限考生於報名博士班招生考試時繳用，考生若須出具二份以上證明，可自行影印本表格使用。

附表五

國立政治大學 9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推薦書

(壹) 報考人填寫部份：

* (請自行影印使用)

姓 名		性別		報 考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	學系/研究所					研讀方向	
學 歷	大 學：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 畢	專 長		
	研究所：	大學(學院)	學系(所)	年 月 畢	專 長		
碩士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姓名		服務 單位		聯絡 電話	()		
研讀學位方式	☐ 全時間，沒有其他專兼職。 ☐ 全時間，服務機關選派，帶職帶薪。						
	☐ 全時間，服務機關選派，留職停薪。 ☐ 其他，請說明：						
目前服務機關		職 稱		聯絡 電話	()		
直屬主管姓名		職 稱		聯絡 電話	()		

(貳) 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博士班招生及口試委員會瞭解報考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狀況，以作為報考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對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與報考人之關係：☐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碩士班課程教授，☐大學部課程教授，☐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_____
2. 報考人在學期間，您認為其：一般學業成績在班上百分之_____內，研究成績在班上百分之_____內。
3. 您認為報考人對擬研讀學位之研讀方向（如壹所填）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極佳，☐佳，☐尚可
☐不足，☐無從觀察。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4. 報考人在碩士論文研究（或在學在職）期間，您認為他的工作態度如何：☐自動自發，☐嚴謹小心，☐被動，
☐馬馬虎虎，☐惡劣。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5. 報考人碩士論文（工作）品質，您認為如何：☐極佳，☐佳，☐尚可，☐差，☐極差。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6. 報考人如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_____
7. 報考人如具有重大缺點，請說明：_____
8. 若有其他說明請列於下面空白處（如不敷使用，請另 A4 紙填寫）：

推薦人（簽章）：_____填寫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推薦人服務單位：_____職稱：_____

地址：_____電話：_____

◎ 本推薦書請裝入信封內，並於封口密封簽名後交報考人於報名時繳交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本校校區周邊並無劃設汽、機車停車位，且校內汽、機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停車需求，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來校！！

一、搭乘公車 至「政大站」下車

交通據點		公車車號
公館站		236, 530
台北車站	(開封/公園)站	236
	(忠孝)站	237
松山火車站		611
市政府站		綠 1, 棕 15

其他可至本校的公車路線尚有 282, 小 10, 棕 5, 棕 11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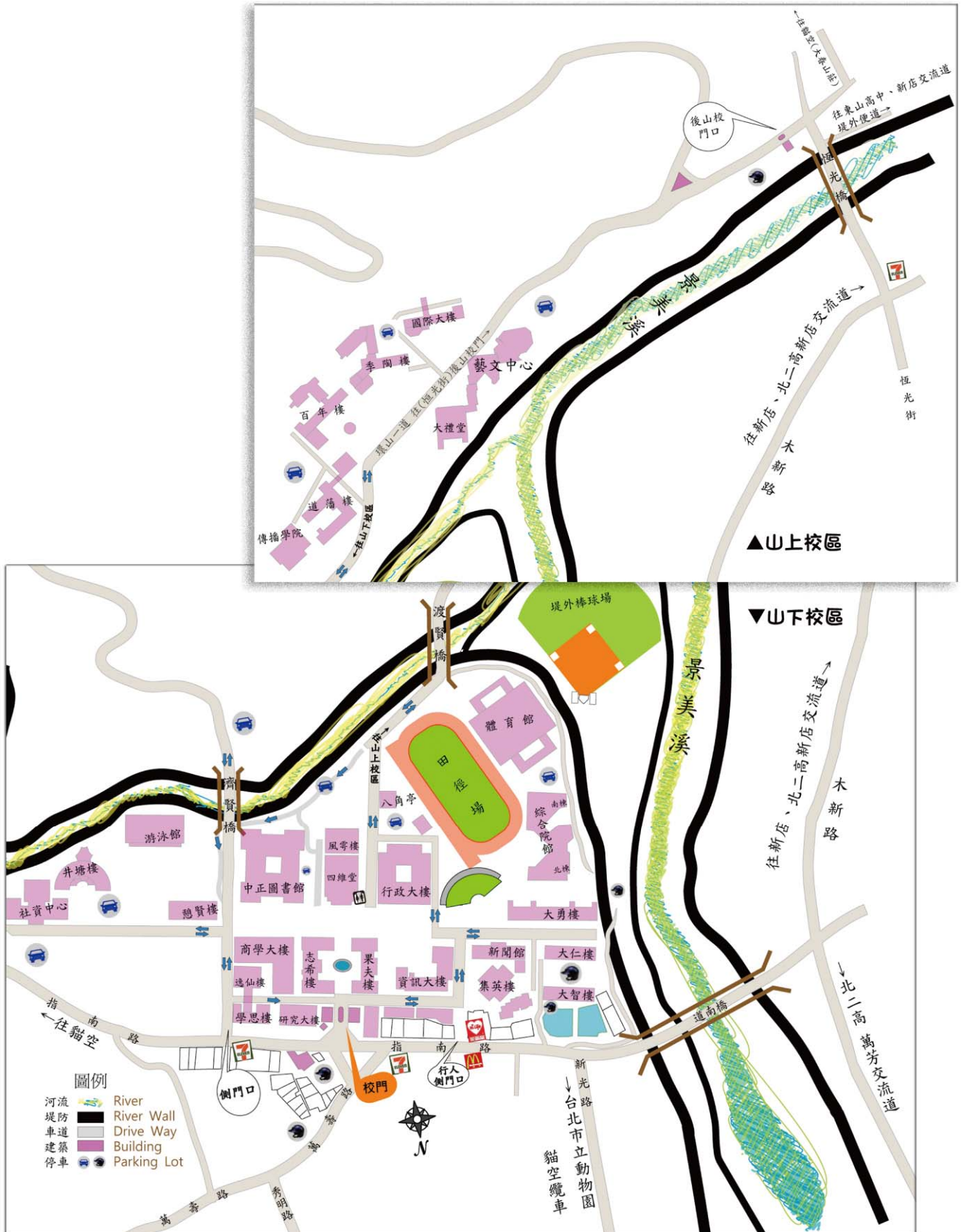
二、搭乘捷運 再轉乘公車至「政大站」下車

捷運線	捷運站	轉乘公車
棕線—木柵線	動物園站	236, 237, 611, 282, 棕 6, 棕 11, 綠 1
	萬芳醫院站	236, 611, 棕 11, 530
綠線—新店線	七張站	綠 1
橘線—南勢角線	古亭站	236
藍線—板南線	市政府站	綠 1, 棕 15

三、校區周邊路線示意圖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國立政治大學文山校區主要建築位置暨週邊道路圖)

國立政治大學 9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發售方式

一、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

二、簡章發售日期：自 99 年 3 月 22 日起至 4 月 19 日止。

三、報名方式、日期：

(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

自 99 年 04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99 年 04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止。

(二)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日期、時間：

自 99 年 04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99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止。

四、收件方式：上網登錄報名後，將各系所規定報名所需相關表件，於報名期限內(99 年 4 月 20 日前)，以掛號郵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五、發售方式：

親自購買

請至全省萊爾富便利商店購買，其方式分：

(一) 現 購：請於 3 月 22 日起至 4 月 19 日止至台北市指定之三家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購買(詳細現購點店址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查詢)。

(二) 預 購：請於 3 月 22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至全省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預購(萊爾富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022118，網址：<http://www.hilife.com.tw/>)。

函 購

(一) 請至郵局購買欲購簡章份數金額之郵政匯票(郵票恕不受理)，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二) 附貼足郵資之大型 B4 回郵信封(普通印刷品郵資每份 10 元)並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註明「購買博士班招生簡章」，連同郵政匯票逕寄「116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671 號信箱」。

(三) 處理日數：本校於收到後約需 3-5 個工作天(含郵寄時間)。

大宗購買

請電洽(02) 29387892 或 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務請留意本校網路取得繳費帳號及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之日期、時間，以免因購買簡章遲誤而致無法上網報名。

六、請利用本校網站查詢相關招生訊息：政大首頁<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